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

經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9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9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〈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〉及相關規章訂定。
- 二、 研究領域暨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 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初，從語言、文學、歷史文化三領域中，擇定一項為研究領域，並於本系公告之統一時間提出研究領域申請書。
 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 3. 研究領域選定後，如欲更換研究領域，則須獲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繳交研究領域變更表(使用系辦之申請書，須有新舊指導教授簽名)，並由新指導教授判斷是否承認之前所修學分，經研究生導師與系主任同意，始得變更。
 4. 指導教授選定後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，則須繳交指導教授變更表(使用學校既有之申請書即可，須有新舊指導教授簽名)，並經研究生導師與系主任同意，始得變更。
- 三、 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二十八學分(含論文零學分)。
- 四、 研究生畢業之修業條件：
 1. 將本研究所之語言、文學、歷史文化三領域分為 AB 兩大學群，A 群為語言學群(含語言、日語教育)，B 群為文化學群(含文學、歷史文化)。各學群之研究生，須於學位論文提交前，修畢該學群之相關課程至少十四學分。
 2. 學位論文提交前，須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研究生論文發表會(不含本系所之論文計劃書口頭發表)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次。或參與以下學術活動至少四次(需提交參加證明)：
 - (1)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工作坊
 - (2)研究生論文發表會(不含本系所之論文計劃書口頭發表)
 - (3)學術性演講
- 五、 研究生須通過二次審查始得畢業，含論文計劃書及論文口試，其規定分述如下：

應

 1. 論文計劃書：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於本系規定之時間統一提出論文計劃書並進行口頭發表。
論文計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 - (1)論文題目
 - (2)研究目的與動機
 - (3)研究方法
 - (4)研究範圍
 - (5)先行研究
 - (6)參考書目
 2. 口頭發表須經校內外至少三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(含指導教授)之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口頭發表前一週須提交論文計劃書至審查委員或繳交至系辦，再由系辦轉交

給相關領域之審查委員。口頭發表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，唯自第二次發表起，因論文計劃書產生之所有費用，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3. 論文口試：研究生完成論文撰寫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申請論文口試。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並經系主任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至系辦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，修正辦法時亦於系務會議通過。